

致：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
主席 林啟暉, MH 及 全體委員

(傳真：2553-7268)

敬啟者：

**在 5 月 29 日的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**  
**加入動議**  
**「反對轉售南區前房委會商場及改變為國際學校」**

本人希望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加入動議議程：

「本會反對政府放寬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，鼓勵領展轉售前房委會商場，包括南區華貴及田灣商場，令區內商舖銳減，無法切合居民需要。本會不希望領展進一步拆售南區其餘商場物業。

政府應該致力循一切手段，為受影響社區提供《房屋條例》第 4(1)條承諾的社會設施，包括零售和停車場設施。因此在華貴、田灣商場，房委會應該把握地契賦予權力及擁有業權，為南區居民爭取充足的商場及停車場服務。

鑒於南區前房委會商場不適合改建作國際學校用途，本會反對佛山順聯集團將田灣商場改建為國際學校，教育局不應批准改建國際學校申請。」

敬希會方批准在是次會議中，加入上述議程。

此致  
南區區議會

 動議人 柴文瀚	 和議人 徐遠華
---	--

2017 年 5 月 12 日